

## 2014 年管理科学部项目申请常见问题解答

201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指南新变化	
政策调整	<p>为避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重复资助，自 2014 年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所有科学部项目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进行查重：</p> <p>(1) 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p> <p>(2) 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p> <p>(3) 已经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提交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p> <p>(4) 2009 年 1 月 1 号之前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申请 2014 年管理科学部项目时，可以不提供《结项证书》；</p> <p>(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可以作为参与人员，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申请。</p>
	<p><b>连续两年</b>（本次指 2012 年和 2013 年）<b>申请面上项目</b>未获得资助（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的申请人，2014 年不得作为<b>申请人</b>申请<b>面上项目</b>。</p>
	<p><b>取消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类别</b>，但是不具有高级职称的青年基金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p>
	<p><b>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2014 年起改为在线填写申请书。</p>
	<p><b>上年度获得资助的面上项目</b>（包括一年期项目）、<b>重点项目</b>、<b>重大项目</b>、<b>重大研究计划</b>（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b>联合基金项目</b>（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b>地区科学基金项目</b>（包括一年期项目）、<b>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b>（特殊说明的除外）、<b>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负责人</b>，当年不得作为申请人</p>

	<p>申请同类型项目及面上项目。</p> <p><b>创新研究群体项目</b>不再实行部门推荐申请方式，改为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直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学术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际影响力，申请当年未满 55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p> <p>“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b>更名</b>为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p> <p>申请和正在承担（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b>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b>（包括科学仪器专项和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总数限 1 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部门推荐）项目获资助后，结题前不得申请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除外）。</p> <p><b>合并的专项项目</b>：“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自由申请项目）”合并，统称“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自由申请项目）”。</p> <p><b>取消的专项项目</b>：“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科普项目”以及“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青少年科技活动项目”和“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等项目取消。</p>
<b>项目申请书填写常见问题</b>	
<b>版本问题</b>	<p>申请书必须是 <b>2014 年最新版</b>。下载新版申请书之前，务必要删除以前版本的申请书模板全部文件，2014 年版申请书中增加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填写等若干要求。</p>
<b>签字盖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报送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申请书 1 份，且为签字盖章原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须亲笔签字，不得代签。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均须<b>加盖单位公章</b>。基本信息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公章要清晰。</li> <li>➤ 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b>加盖单位注册公章</b>；</li> <li>➤ 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b>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b>；</li> </ul>

	<p>➤ <b>特别注意</b>项目组成员表中,每个成员均应该<b>正确表述依托单位名称</b>(已注册的单位必须填写到注册单位,不能填写到下级所属部门)。</p>
合作单位	<p>✧ 项目合作单位最多 2 个,项目组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在(合作单位信息)中填写相关信息。</p> <p>✧ 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须有本人签字或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p>
年龄限制	<p>➤ <b>青年科学基金</b>:女性申请人的年龄限制推迟至未满<b>40</b>周岁(197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男性申请人的年龄限制维持未满<b>35</b>周岁(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不变。</p> <p>➤ <b>优秀青年科学基金</b>:女性申请人的年龄限制维持至未满<b>40</b>周岁(197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男性申请人的年龄限制维持至未满<b>38</b>周岁(197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不变。</p> <p>➤ <b>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b>:申请人申请当年未满<b>45</b>周岁(196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p> <p>➤ <b>海外与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b>:申请人申请当年未满<b>50</b>周岁(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b>副教授级</b>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p> <p>➤ <b>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学术带头人</b>,申请当年未满<b>55</b>周岁(195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p>
申请方式	<p>采用离线撰写申请书方式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其余项目均采用在线申请方式。</p>
申请代码	<p>“申请代码”:应根据申请的具体研究内容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应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数字),申请代码是项目分组、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p> <p><b>重点项目</b>:应填写立项领域名称后面所标出的<b>申请代码</b>。非指南公布立项领域内的重点项目申请均不被受理。</p>

亚类说明	<p><b>重大项目：</b>亚类说明选择“项目申请书”或“课题申请书”。</p> <p><b>联合基金项目：</b>须选择“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或“本地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专项”。</p>
附注说明	<p><b>重大项目：</b>附注说明选择重大项目名称。</p>
基本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应准确无误（与依托单位人事档案一致），凡申请书填写内容不真实的不予受理。</li> <li>➤ <b>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不填写“主要参加者”，项目名称应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li> <li>➤ <b>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b>合作者信息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li> </ul>
研究期限	<p>除特殊说明的以外，研究期限均应填写 2015 年 1 月—201*年 12 月（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p>
经费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人应根据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实际需要如实填写经费预算；</li> <li>◇ 经费预算表中经费单位均为“万元”；</li> <li>◇ <b>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b>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5%；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40%；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0%；</li> <li>◇ <b>管理费：</b>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5%；</li> <li>◇ 备注栏必须填写计算依据及说明，并应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li> </ul>
撰写正文	<p>申请书须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如有内容缺失将不予受理。</p>
个人简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详细地填报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工作简历和受教育（包括学校、专业、导师姓名等）情况与以往获科学基金资助、结题、发表相关论著等情况。</li> <li>➤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要求列出全部作者姓名（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li> </ul>

	<p>顺序)、论文题目、杂志名称、发表年代、卷期以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会议论文等请加以说明);独立通讯作者请注意标注(*);如是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请按照发表论文的作者顺序标注所有共同第一作者(#)或所有共同通讯作者(*);对已被接受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请附相关杂志的接收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p> <p>➤ 获得专利和奖励情况请参照发表论文的要求加以罗列和说明。</p>
结项说明	<p>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项目名称、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均应详细说明,并须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p>
连续申请	<p>为敦促申请人认真做好在研项目的研究工作,管理科学部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特别是 2013 年度)获得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2014 年度再次提出的项目申请将予以从严掌握。</p>
绩效挂钩	<p>管理科学部坚持对面上、青年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在结题一年后进行绩效评估,并在本科学部的网页上公布评估结果。对高质量(绩效评估为<b>特优</b>和<b>优秀</b>)完成项目的负责人所提出的新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资助;对于以往项目执行不力(绩效评估为<b>中</b>和<b>差</b>)的负责人所提出的新申请,将从严掌握。</p>
资助强度	<p>2014 年度管理科学部面上项目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65 万元/项,资助期限为 4 年;</p> <p>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强度为 20 万元左右,资助期限为 3 年。</p>
申请资格	<p>◇ 非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有两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须注明<b>单位、专业和职称</b>。</p> <p>◇ <b>在职研究生</b>:只能通过其在职的聘任单位申请(<b>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得申请各类项目</b>),同时须<b>单独提供</b>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可申请项目包括面上、青年、地区基金项目以及部分联合基金(特殊说明的除</p>

	<p>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职硕士研究生不能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li> <li>◇ 脱产研究生：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各类项目；</li> <li>◇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职研究生以及《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科技人员：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重点、重大、重大研究计划、科学仪器类项目。正在博士后流动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基金项目，需要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每份申请的书面承诺由依托单位盖章后附在纸质申请书后一并报送。否则，自然科学基金委不受理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申请；</li> <li>◇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li> <li>◇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以重点国际（地区）合作项目合作者或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申请人身份申请的基金项目，在一种身份承担的科学基金项目结题前，不得以另一种身份申请项目；</li> <li>◇ 在依托单位兼职的申请人，应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并说明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兼职的工作时间。</li> </ul>
<p><b>限项规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负责人<b>限获 1 次资助</b>的项目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以及青年科学基金；其中已获得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包括执行期为一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能再次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li> <li>➤ <b>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b>人员申请（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为 <b>3 项</b>的项目类型：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不包括集成项目和专家指导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li> </ul>

	<p>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超过 1 年的委主任基金项目和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p> <p>➤ <u>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u> 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的项目合计为 1 项。</p> <p>➤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p>
相似性检查	<p>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自 2011 年起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b>特提醒申请人注意：</b></p> <p>◇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p> <p>◇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p> <p>◇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p> <p>◇ 不得将已获得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资助申请。</p>
附件材料	<p>➤ <b>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b>关于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仅需提供统计表。</p> <p>➤ <b>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b>须提供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签署的推荐意见。</p> <p>➤ <b>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须提供：</b>与国内合作者及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协议书；申请人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p> <p>➤ <b>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b>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p> <p>➤ <b>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b>作为负责人近 5 年（2009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已结题的，需提供《结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p>